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30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高良玉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叶翔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王晓岩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1)。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详情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2)。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详情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3)。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改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绩效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改选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类别	组成人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由晏群先生、王晓岩先生、高良玉先生组成,晏群先生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由陈亮先生、叶翔先生、鲁功亮先生组成,陈亮先生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由叶翔先生、王晓岩先生、高良玉先生组成,叶翔先生任召集人。
绩效与薪酬委员会	由高良玉先生、王晓岩先生、陈亮先生组成,高良玉先生任召集人。

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31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红板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凳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只是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细节还存在双方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在本协议的原则之下进行调整的可能及必要,正式合作合同双方需以本协议为指导另行签署.

2、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尚存在由于受本协议约定出现终止与违约责任情形时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终止协议的风险。

3、双方将以红板凳公司研发的系列产品为基础开展合作。合作方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加工、授权生产销售、合作研发等。

4、本公司在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需要具备平板电脑等高精密产品生产能力并达到红板凳公司要求。

5、《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红板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5840015

法定代表人:刘仁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希格玛大厦七层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讯设备设计;销售通讯设备。

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北京希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红板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于2013年4月28日成立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家庭、酒店和办公室内的智能终端机和多媒体通信设备的研发,中小企业电子商务的解决方案,金融领域内智能终端机的应用和推广,家庭安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的研发和推广等。

2013年4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红板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零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61,172.08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48,738,827.92元。

2、红板凳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受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红板凳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以红板凳公司研发的系列产品为基础,发挥双方现有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双方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进双方未来市场扩张策略,实现双方合作商业价值更大化。

2、顺应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以及物联网的发展趋势,通过战略合作,为公司提供契机,进入互联网金融、物联网等终端产品的制造行列,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制造能力,尽快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主业。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红板凳公司已开发了Home-Style、Business-Style、Wifi超级座机等系列产品,每一系列又可细分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和后端服务平台。上述系列产品涵盖金融、电商、物联网和多媒体通信,由业务运管平台、智能路由器、平板电脑终端及多种附属配套智能设施等组成,具有网上金融收支、网络下单、智能信息采集与分析、智能遥控、家庭健康管理、视频通话、固话与手机互联、家居安防监控等功能。产品具备电话线通道和网络通道双通道验证的安全模式,为实体店和电子商务的结合提供了简单、安全、便捷、重要的连接渠道和智能操作终端。目前各系列产品已经具备市场推广条件。

2、双方将根据各系列产品的特点和所处不同阶段而采取不同的方式,开展合作。合作方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加工、授权生产销售、合作研发等。

3、公司在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需要具备平板电脑等高精密产品生产能力并达到红板凳公司要求。

(三)正式合作合同的签署

1、本协议是合作的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或双方下属子公司未来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2、本项目的正式合作合同以本协议为指导另行签署。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将加强双方的合作力度,为公司进入互联网金融、物联网等终端产品的制造行列提供契机,有助于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制造能力,尽快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主业,对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晓岩已经回避表决。

五、今后关联交易发生时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今后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将会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交易涉及的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本公司与红板凳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3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和规范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投资收益,防范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规避经营风险,2013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扩大期限较长、收益率更高的委托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投资比例。为此公司提请董事会对原有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的内容:

4.4应考虑适度分散,并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加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投向1 年以内(含一年)的短期性理财产品,不少于委托理财投资总额的90%,投向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内(含两年)的理财产品,不高于委托理财投资总额10%。

修改后的内容:

4.4应考虑适度分散,并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加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期限不超过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33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适当的委托理财投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原则

1、理财额度: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在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

2、产品期限: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3、决议有效期: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4、授权:额度内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投资,授权总董事长、总经理及会计师共同审批后实施。

5、流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投资理财活动。

二、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流程、实施、监控、核算及管理都进行了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得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资金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4)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在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83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在2014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会议事项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2014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6月 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二)登记截止时间:2014年7月14日1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3,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湖北能源"股票的投资者,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买入	100.00元	1股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计票规则: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2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湖北能源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7-86621100

传　真:027-86621109

联 系 人:蔡念

邮政编码:430062

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附件: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3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增发相关事项的公告

一、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

1、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东海基金发行的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单一委托人出资设立，存续期不低于36个月；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2、自然人蒋丽霞(身份证号:23010219690523XXXX)认购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

3、东海基金承诺: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吉林城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参与本次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专户产品的特定投资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东海基金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足额募集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方式设立,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4、蒋丽霞承诺

(1)本人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吉林城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本人与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参与本次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专户产品的特定投资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二、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汇添富基金发行的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单一委托人出资设立,存续期不低于36个月;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2、自然人洪长江(身份证号:35058219640810XXXX)认购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汇添富基金承诺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吉林城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参与本次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专户产品的特定投资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汇添富基金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足额募集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方式设立,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4、洪长江承诺

(1)本人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吉林城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本人与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参与本次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专户产品的特定投资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三、财通基金

1、财通基金以发行的基金产品参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该基金产品由单一委托人出资设立,存续期不低于36个月。

2、自然人王锋(身份证号:370602196108 10XXXX)认购上述拟参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基金产品。

3、财通基金承诺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吉林城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参与本次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专户产品的特定投资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财通基金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用本基金公司名下管理的已成立的基金产品足额认购,不采用结构化融资的方式。

4、王锋承诺

(1)本人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吉林城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参与本次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专户产品的特定投资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与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投资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四、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吉林城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参与本次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专户产品的特定投资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深圳创亿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采用结构化融资的方式。

五、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承诺:

1、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与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吉林城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参与本次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专户产品的特定投资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迪瑞资产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采用结构化融资的方式。

六、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1、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吉林城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参与本次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专户产品的特定投资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杭州羽南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采用结构化融资的方式。

七、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承诺:

1、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与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吉林城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参与本次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专户产品的特定投资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尚诚塑业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采用结构化融资的方式。

八、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1、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吉林城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参与本次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专户产品的特定投资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上海灏颂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采用结构化融资的方式。

九、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吉林城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参与本次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专户产品的特定投资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深圳东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采用结构化融资的方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先披露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提交的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内容

1、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公司上市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00,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00,000,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全体董事对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张恭运先生、张岩先生、冯民堂先生、单既强先生、宫耀宇先生、魏效辉先生(超过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张恭运先生提交的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并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股本转增后将有力地推动公司做大做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上述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议后,在当天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决定尽快披露该提议,确保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严格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

四、备查文件

1、《张恭运先生关于豪迈科技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豪迈科技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与会董事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